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56號

原　　告　奧斯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字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46號）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所列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李怡華」；惟原告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於起訴時即為「李祥」，並非李怡華，故本件訴訟中，李怡華應無原告之法定代理權。茲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先由李怡華於115年2月10日（即刑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）時，另以自己之名義（並列代理人王國維，但未附民事委任狀）再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向被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復於翌日之同年月11日，再以李怡華為奧斯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名義，提出另一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請求被告給付134萬3,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茲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說明：115年2月11日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目的係在於變更同年月10日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，或係提起另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？如未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說明，本院將認定係提起另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以原告奧斯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

點，在刑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不得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